



##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的聘请,指派律师韩明、宿秀兰出席恒天海龙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恒天海龙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谨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恒天海龙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恒天海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和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9:30 在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孙健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另外，部分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5:00—2018 年 5 月 16 日 15:00）参加了网络投票。

恒天海龙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恒天海龙董事会，因董事长季长彬先生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且恒天海龙未设置副董事长，经过全体董事选举董事孙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

席了本次会议。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995,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6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0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3.1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90,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95,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90,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46%。

上述股东均为2018年5月10日15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天海龙股东，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了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

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张培赞先生、刘福军先生、一名监事代表马后强先生和一名见证律师韩明先生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恒天海龙通过信息公司获取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7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51%；  
反对 924,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602%；  
弃权 200,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047%；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对本议案采取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未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 70,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22%；

反对924,9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7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天海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签字）  
王海东

经办律师 \_\_\_\_\_（签字）  
韩 明

\_\_\_\_\_（签字）  
宿秀兰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